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6号

申请人：曹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中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余，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 号）（以下简称涉案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将本案审查期限延长 30 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对污水处理费存在质疑，申请人十多年来的

水费都是银行划扣，被申请人现在一次性催缴十多年的污水处理费不合理。二、当年申请人没有收到建设污水处理站的通知，申请人一直以来都不知道污水处理费的问题。三、建设污水处理站的时候，没有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渠道建设，天面雨水建设工程也没有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改造，而申请人邻居的通道有建设，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渠道建设，所以不应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是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10日颁布《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六条（二）1项规定，区建设和管理局为本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组织实施管理部门，在2010年之前由区建设和管理局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2010年设立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后，根据穗南府办〔2010〕31号文件，被申请人是南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等工作。因此，自2010年1月起，由被申请人负责南沙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进一步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三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与供水企业广州南沙XX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水务公司）签订有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委托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供水企业向申请人收取水费时出具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中一并列有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

二、南沙区自2008年4月1日起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费义务人，其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缴2010年1月起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南沙区早在2008年4月起开征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于20世纪90年代开征污水处理费，出台有《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号）、《关于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的补充通知》（穗价〔2000〕42号）等地方规范性文件。

南沙区政府2008年3月颁布《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其中第八条关于开征时间规定“自2008年4月1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此，南沙区早在2008年4月起开征污水处理费。

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行政法规进行相应规范,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又于2014年12月31日发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

上述关于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规章均有效,应予适用。

涉案《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中“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采用部分列举的表述方式,其中“等”的含义即是未完全列举之意,应适用的法规还包括《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X号)等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催收自2010年1月起的污水处理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 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

1. 根据《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所在区域是南沙区XX街道XX社区,所在区域属于上述征收范围,申请人是污水处理费征收对象。

2.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是编号E056XX水表用户,所在区域在城镇自来水供水、排水设施覆盖范围,所在区域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申请人是污水处

理费缴纳义务人。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179 号），全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各类工程总投资初步估算 486.15 亿元，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和从化、增城 32 个镇（街）所属的 245 个村、65.93 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预计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等等。

申请人位于南沙区 XX 街 XX 社区。南沙区 XX 街 XX 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XX 街 XX 居委（XX 区 XX 队）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开工，2009 年 7 月 6 日完工，2009 年 7 月 10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XX 街 XX 居委（XX 区）生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设计单位 2009 年 11 月出具“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分散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该项系列工程于 2010 年 2 月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根据 2010 年 10 月南沙区 XX 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社区居委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XX 街道办事处投资约 63 万元，再建设一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位于 XX 街 XX 居委小区路两旁居住人口污水进行处理，

于 2010 年 11 月投入使用。2019 年，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发改局关于南沙区 XX 街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的复函》，同意对南沙区 XX 街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进行查漏补缺，项目估算投资在 27869.6 万元以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4.06 万元。

综上，申请人是编号 E056XX 水表用户，是污水处理费缴纳义务人，对其名下水表所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有缴纳义务。

（三）申请人不符合减免条件。

根据《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 号）第四（一）项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九条的规定，应符合相应条件才能减免污水处理费，申请人并不符合减免条件。

（四）申请人的用水账户存在欠缴污水处理费的事实。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条的规定，污水处理费按照申请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被申请人与 XX 水务公司签订了委托代收污水处理费合同，委托 XX 水务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XX 水务公司是日常污水处理费代征主体，该公司记录的用水量及污水费系统数据是征缴污水处

理费的依据。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第二条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第一条规定，调整全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居民生活类污水在过渡期（过渡期至2017年12月31日）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为0.95元/吨，第二阶梯收费标准1.43元/吨，第三阶梯收费标准2.85元/吨，污水处理费计量方式调整为按用水户的用水量计征，不再按用水量的90%计征。

供水企业XX水务公司每月均有通过专人向申请人派发纸质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缴费通知单中除了列有水表度数、用水量、水价信息外，还列有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等详细信息。XX水务公司向申请人出具《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其中的污水处理费是受被申请人委托代收，该行为的法律效果等同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支付污水处理费。申请人称“……10多年的费用一次催缴历史遗留的东西”“我一直都不知道污水处理费的问题”，均与事实不符。

由于XX水务公司每月有向申请人派发《水费、污水处

理费缴费通知单》，申请人对其名下编号 E056XX 水表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是知晓的。申请人对缴费通知单中水量并无异议，缴纳了相应的水费，但未缴纳污水处理费，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合计 2407.61 元。

被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给申请人（邮件号：128553092XXXX），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收了涉案催缴通知书，其应依法缴纳拖欠的污水处理费。

三、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无追缴时效问题。

199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关于县级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1998〕47 号），广州市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通知要求有关收费单位及时办理《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费收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时效，被申请人有权向申请人催缴 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

本府查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根据《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166 号）、《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费

征收管理办法》（穗府〔1997〕102号）、《关于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9〕291号）等规定，于2008年3月10日印发《南沙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规定：“一、征收范围和对象：南沙区全区范围内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统称为排水户，下同，含使用自来水或自备水源），包括：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部队、外地驻穗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等。二、征收标准：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南沙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0.7元/吨（按实际用水量的90%计）……。三、征收方式：1、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区建设和管理部门征收……。2、采用委托征收方式，委托南沙区自来水供水单位作为代收单位（现为广州XX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统一征收（包括自备水源和非自备水源两部分）……。八、开征时间：2008年4月1日开始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2017年8月28日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规定：“一、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1.居民生活类污水，过渡期暂不实行阶梯价格，统一按第一阶梯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为0.95元/吨；过渡期后，已实行自来水阶梯价格的用户，按本通知规定的阶梯式收费执行，第一阶梯（0m³-26m³），收费标准为

0.95 元/吨……过渡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二、相关配套政策……（二）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另，广州 XX 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工商登记设立，后更名为广州南沙 XX 水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改城〔2008〕179 号），主要内容为：为加快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推进我市宜居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同意实施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38 座污水处理厂、75 座污水泵站、1140 公里的市政污水管网，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25 万吨/日，同时建设覆盖白云、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和从化、增城 32 个镇（街）所属的 245 个村、65.93 万农村常住户籍人口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期：预计于 2010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09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召开《南沙区 XX 街居住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2009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道办事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工程名称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

日；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6 日；验收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2009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召开《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XX 区）生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设计方案书》专家评审会。2010 年 2 月 14 日，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道办事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载明：工程名称为 XX 居委二期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第一标段，验收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4 日。2011 年 11 月 26 日，南沙区 XX 街 XX 居委二期生活污水治理（第四标段）工程经四方验收，确定保修期满验收合格，竣工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4 日。2010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道办事处出具 3 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定 XX 街 XX 居委第二期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第二分区]、[第三分区]、[第四分区] 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关于曹 XX 欠缴污水处理费的函》（穗海水务函〔2023〕X 号）载明：“一、污水处理费欠费数据。登记在曹 XX 名下客户编号 E056XX 用水户，自 2010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共欠污水处理费 2407.61 元，具体客户编号欠费汇总及计费水量明细表详见附件。二、催缴污水处理费通知记录情况。201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我司每月通过人工派发缴费通知单的方式向用水户曹 XX 派发应缴水费、污水处理费通知，每月的缴费通知单均列明了每月污水处理费及累计污水处理费。由于《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数量较多，现提供 2010 年至 2022 年每年

任一个月份的缴费通知单。三、扣缴水费时并未一并扣缴污水处理费的情况说明。曹 XX 最早于 2008 年 3 月在我司开户申请用水，欠费期间未同意办理银行自动划扣污水处理费，一直通过划扣方式缴交水费，对应催缴时间段未缴纳污水处理费。”

XX 水务公司出具的《曹 XX 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曹 XX 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显示：客户编号均为 E056XX；客户名称均为曹 XX；客户地址均为 XX；欠费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欠费金额分别为 420.21 元、1987.4 元。《曹 XX 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载明，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 E056XX 自 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计算方式为本期用水量 × 90%）、计费单价（0.70 元/吨）、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 × 计费单价），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6 月欠缴污水处理费总和为 420.21 元。《曹 XX 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载明，申请人名下客户编号为 E056XX 自 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每月的污水处理费计费水量（2015 年 08 月至 2017 年 8 月期间计费水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期用水量 × 90%，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计费水量为本期用水量）、计费单

价（2015年08月至2017年10月期间为0.70元/吨，2017年12月至2022年10月期间为0.95元/吨）、每月欠缴的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为计费水量×计费单价），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欠缴污水处理费1987.4元。XX水务公司另提供了2010年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记载了申请人的用户编号、用户名称、用户地址、抄表编号、水表编号、上月行度、本月行度、用水量、水价、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污水处理费、水费合计（含违约金）、污水处理费合计（含滞纳金）、总计、咨询电话等信息，并载有“结转数是指本月之前（不含本月）的欠缴数据，缴费时间每月5日至15日（逢六、日休息），过期一律加收违约金、滞纳金”的说明内容。

2022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曹XX（E056XX）：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以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由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委托供水企业广州南沙XX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全额上缴地方国库。据供水企业统计，你从2010年1月至2022年10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2407.61元。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拖欠的污水处理费（收费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逾期不

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3日将该涉案催缴通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2年12月29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穗南府〔2008〕7号）、《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南发改〔2017〕72号）、《关于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发城改〔2008〕179号）、《广州市南沙区XX街居住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居委（XX区）生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设计方案书专家评审意见》《关于曹XX欠缴污水处理费相关情况的函》（穗海水务函〔2023〕X号）、《曹XX 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曹XX 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汇总表》《曹XX 2010年01月至2015年07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曹XX 2015年08月至2022年10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2010年0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部分《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

〔2022〕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的法定职权。

2014年1月1日施行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区负责排水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的日常管理工作。”本案中，因南沙区机构改革，被申请人于2010年承接了由原南沙区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的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后被申请人又作为南沙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主管部门，依法具有责令未依法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第四十

四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三条规定：“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七条规定：“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第九条规定：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第十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根据上述规定，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以“污染者付费”为原则，以符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形为例外，污水处理费在已经建成污水处理厂或经批准建时即可收取，排水单位和个人按照用水量缴纳费用。本案中，现有证据显示，XX街XX居委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已于2009年竣工，其余工程于2010年2月建成竣工使用。申请人名下用水编号为E056XX的用水账户地址为XX，位于XX街XX居委辖区范围内，所在辖区属于城镇自来水供水，且其排水系统已在XX街XX居委污水处理系统覆盖范围

内。申请人作为系统登记的用水个人，是污水处理费的缴纳义务人，在其没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排水排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形下，应当根据名下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

被申请人委托 XX 水务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其提供的《曹 XX 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7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曹 XX 2015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污水处理费明细表》显示，2010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7 元/吨，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为 0.95 元/吨，符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案》及《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规定。根据上述明细表，申请人自 201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共计人民币 2407.61 元。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催缴通知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主张十多年来一直不知道污水处理费的问题。本案中，申请人是编号为 E056XX 的水表用户，XX 水务公司每月向申请人派发送达《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该通知单中同时列有水费、征收污水量、污水价以及污水处理费用等详细信息，申请人已实际按照《水费、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缴交水费，现申请人主张对污水处理费

不知情，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催缴通知书，没有对申请人所欠缴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具体用水量、计算方式等内容进行阐述，也没有将催缴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对应的具体条款完整列明，存在瑕疵，本府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